

JINGJI
FANZUI
ANJIAN
DE
LIAN
YU
ZHENCHA

经济犯罪 案件的 立案与侦查

阎爱青/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书号(110)目次附录

经济犯罪案件的 立案与侦查

主 编: 阎爱青

副主编: 王永生 ~~王安俊~~ 何 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阎爱青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078-960-8

I. 经... II. 阎... III. ①经济犯罪-立案-研究-中国②经济犯罪-刑事侦察-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5202 号

书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JINGJIFANZUIANJIANDELIANYUZHENCHANG

作者/阎爱青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6.125 字数/418 千字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滦县高坎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960-8/D·849

定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经济犯罪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模的扩大化,市场主体也日益趋于多元化,市场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在此期间,经济犯罪也必然会随之而不断增加。经济犯罪给市场经济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对此,我国立法机关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也都进行了一些相应的修订。经济犯罪的日益猖獗,使公安机关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任务也越来越重,迅速侦破经济犯罪案件,严厉惩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已近在眉睫。当然,对于经济犯罪的深入研究也显得颇为迫切与重要。

通过进行大量的调查与研究,并亲自参与基层部门实际办理经济案件,我发现在办理经济案件的实务操作过程中,还存在着对立案标准把握不准,对调查取证难以下手等问题。由于实践中存在着这些问题,往往会导致“贻误战机、无从取证”的不良后果,因此而使案件陷入困境,难以突破,致使本来可以做到得心应手的案件无法迅速侦破甚至无法侦破,成为永久的遗憾。

除此之外,在办理经济案件的实务中,公安机关移送至检察机关的案件经常会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犯罪嫌疑人也常常因案件侦破进程缓慢而导致超期羁押,办案人员时有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办案程序的规定。归根结底,还是由于办案人员急于结案却又对案件分析不透而导致的。

本书针对这些问题,对各类经济犯罪的立案标准作了系统的

分析,并详细地介绍了各类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全书以刑法理论为灵魂,以有关的刑法规定为主线,全面详尽地对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及侦查作了科学、系统的分析与研究。但愿本书的出版,能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人员,在总结以往的办案经验基础上,把握经济犯罪案件的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办理各类经济案件,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对真正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有所帮助。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可谓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当今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依法治国思想的关键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重要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一流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带着这些迫切的现实问题,我们匆忙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了此书的编撰。其中,第一、二、六章由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阎爱青编写;第三、四、五章由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王永生编写;第七、八、九、十章由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何明编写;第十一章由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尉安俊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于并州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危害与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规律及成因	14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与构成	19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形态	31
第六节 经济犯罪的共同犯罪	36
第二章 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	39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基本 任务与职权	39
第二节 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	42
第三节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内部分工	47
第四节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49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7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75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的立案	80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犯罪案件的立案	84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犯罪 案件的立案	88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92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 案件的立案	96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犯罪	

	案件的立案·····	100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犯罪 案件的立案·····	103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犯罪 案件的立案·····	107
第十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10
第四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113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犯罪案件的立案·····	115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犯罪案件的立案·····	119
第三节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的立案·····	122
第四节	走私文物犯罪案件的立案·····	126
第五节	走私贵金属犯罪案件的立案·····	130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犯罪 案件的立案·····	133
第七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犯罪 案件的立案·····	137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141
第九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145
第十节	走私废物犯罪案件的立案·····	150
第十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53
第五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 立案与侦查·····	161
第一节	虚假注册资本犯罪案件的立案·····	162
第二节	虚报出资、抽逃出资犯罪案件的立案·····	167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犯罪案件的立案·····	172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犯罪案件的立案·····	177
第五节	妨害清算犯罪案件的立案·····	181
第六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犯罪案件的立案·····	185

第七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犯罪案件的立案	190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犯罪案件的立案	192
第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犯罪案件的立案	196
第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199
第十一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犯罪 案件的立案	204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犯罪案件的立案	206
第十三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犯罪 案件的立案	210
第十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 案件的侦查	213
第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219
第一节	伪造货币犯罪案件的立案	219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件的立案	223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 犯罪案件的立案	226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的立案	230
第五节	变造货币犯罪案件的立案	233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的立案	237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犯罪案件的立案	240
第八节	高利转贷犯罪案件的立案	243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的立案	247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立案	250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件的立案	255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 案件的立案	258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犯罪案件的立案·····	261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的立案·····	267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 犯罪案件的立案·····	272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 案件的立案·····	276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犯罪案件的立案·····	280
第十八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立案·····	284
第十九节	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的立案·····	289
第二十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犯罪 案件的立案·····	293
第二十一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的立案·····	297
第二十二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 案件的立案·····	300
第二十三节	逃汇犯罪案件的立案·····	305
第二十四节	骗购外汇犯罪案件的立案·····	309
第二十五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立案·····	313
第二十六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18
第七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327
第一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27
第二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31
第三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34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38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41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45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48
第八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51
第九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55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368
第一节	偷税犯罪案件的立案	368
第二节	抗税犯罪案件的立案	372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犯罪案件的立案	375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的立案	378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382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案件的立案	387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390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392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395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398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400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402
第十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404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409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的立案	409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416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 犯罪案件的立案	420
第四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立案	424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立案	429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435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立案	43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444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立案与侦查·····	449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犯罪案件的立案·····	450
第二节	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的立案·····	453
第三节	串通投标犯罪案件的立案·····	458
第四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461
第五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立案·····	465
第六节	强迫交易犯罪案件的立案·····	471
第七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犯罪案件的立案·····	474
第八节	倒卖车票、船票犯罪案件的立案·····	477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犯罪案件的立案·····	479
第十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 案件的立案·····	482
第十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 犯罪案件的立案·····	486
第十二节	逃避商检犯罪案件的立案·····	488
第十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491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中的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	495
第一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立案·····	495
第二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立案·····	498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的立案·····	501
参考文献	·····	505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一、经济犯罪的传统概念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由英国学者希尔首先提出的。1872年他在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会议上发表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讲,其中提到了预防和控制经济犯罪的重要性。从19世纪末期开始,资本主义商品竞争加剧,市场垄断进一步发展,日益增长的经济犯罪现象引起了社会的严重关注。随着国家制裁这类犯罪立法的增加,学者们也开始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1932年德国法学家科德曼从刑法学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法的可罚性行为。他对经济犯罪定义的贡献在于突出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加以区别。到了1939年,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苏遮兰(又译萨瑟兰)又提出了“白领犯罪”说。他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见《犯罪与司法全书》1983年纽约“自由出版社”英文版第1653页)。这些犯罪人多是政府机构经济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的经营者,生产、供销和财务骨干,属于高文化、高地位、高收入的“白领阶层”。经济

犯中除少数经济诈骗犯外,大多数无劣迹前科,有办事能力,又称作“绅士犯罪”或“智能犯罪”,以区别于下层社会的“蓝领犯罪”。“白领犯罪”这一表述仅仅说明了某些经济犯罪的主体特征,它并没有揭示经济犯罪本质,更没有包括那些不属于白领阶层实施经济犯罪的情况。上述经济犯罪的概念,主要是从社会学和犯罪学的角度提出的。如果说科德曼的定义是从法律上来分析经济犯罪,因而具有刑法学意义,那么,苏遮兰的定义则是从犯罪主体上来研究经济犯罪原因,同时也指出了基本行为特征,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当代有些西方学者从犯罪目的和犯罪方式角度给经济犯罪下了定义,他们认为经济犯罪是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这一概念突出了经济犯罪的主观特征和行为特征,有助于控制犯罪——加强行政管理,并且说明用高额罚金惩罚经济犯罪的效用。尽管这些表述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经济犯罪的某些特征,对更为科学地界定经济犯罪的概念,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发作用,从而使经济犯罪这一重要课题,逐渐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研究,许多国家制定了相应的刑事法规。

在我国,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在说明其制定的原因时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该《决定》出台的原因在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出台的目的在于“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题为《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讲话。他指出:“我国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

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的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保证。这是一个经常的斗争、经常的工作。……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刑法学界掀起了对包括经济犯罪即传统经济犯罪概念在内的经济犯罪问题研究的高潮。

二、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

所谓“新型”,是相对于传统而言的,是指现在的经济犯罪具有与以前经济犯罪即所谓的传统经济犯罪所不同的新的因素。由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体制、经济管理体制及经济经营形式、方式的变革,经济活动领域的拓宽,必然产生相应的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这些随着社会发展,经济体制、管理体制等因素变革而产生的危害行为,往往与社会上先前业已存在的,与先前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经济犯罪相比,具有其特殊性;由于刑事法律本身具有固定性、稳定性和局限性,这些危害行为往往超出先前刑事法律的调整范围。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刑事法律本身的沿革、发展,立法机关将这些危害行为通过刑事立法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使这些危害行为成为新的经济犯罪,也即新型经济犯罪。

“新型经济犯罪”还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是指以前没出现过,当前新出现的。广义的是指除包括狭义的以外,还包括以前虽然出现过,但在新形势下又有了新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犯罪数量从少到多;二是犯罪手段从简单到复杂;三是危害程度从轻到重;四是从局部地方到跨地区甚至同境外犯罪分子相勾结;

五是从自然人犯罪到单位犯罪。如毒品犯罪和走私犯罪,可以说是传统型的经济犯罪,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毒品犯罪和走私犯罪今天已变得十分猖獗。就拿走私犯罪来说,在许多人的脑海里,一提起海关打击走私,就会浮现缉私人员驾驶着快艇,在茫茫大海中拦截走私船只的画面。传统概念的走私,一般是指为了逃避海关的监管,绕越海关设关地进行的非法进出口贸易行为。然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一种新型的走私活动——商业欺骗,正在叩击着海关的大关,法人走私亦十分猖狂。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危害与特征

一、经济犯罪的危害

当前,我国的经济犯罪无论其规模、频度还是影响力,已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可以毫不过分地说,经济犯罪将成为今后不短的时间内全国经济增长的大敌,并进而影响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健康发展。从一些统计数字看,我国的经济犯罪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经济犯罪是超越不同政治、经济、文化体制而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经济犯罪的表现形态也是不同的。新中国建立初期,由于旧社会遗毒的影响和资产阶级的腐蚀,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发生了蜕变,他们利用职务的便利,贪污公款,挥霍国家财产,危害国家利益;社会上一些不法资本家也趁国家经济困难之际,向社会主义发动猖狂进攻。他们偷税漏税,贿赂国家工作人员,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非法垄断加工订货,任意哄抬物价,大肆偷工减料,非法牟取暴利,破坏国家经济建设。为了打击这些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整顿社会经济秩序,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

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等。这些行政法规的实施,有力地打击了猖狂一时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稳定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之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虽然先后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文革”的动乱,但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客观上抑制了经济犯罪大量出现,刑事犯罪中的大部分是传统财产犯罪、暴力犯罪和政治犯罪。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立了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自此我国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由于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大量失范现象的存在,经济领域的走私、投机倒把、贪污、诈骗、行贿受贿、偷税抗税等犯罪大幅度增多。为了遏制经济犯罪的蔓延势头,1982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司法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惩经济犯罪的斗争,使经济犯罪的增长势头有所回落。但此后经济犯罪一直呈波浪式上升趋势。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起来以后,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化,市场主体的多元化,经济活动的频繁化,经济关系的复杂化,经济领域不断出现新的犯罪类型,如金融诈骗犯罪、破产犯罪、证券犯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等等,经济犯罪问题变得更加严重。1988 年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多部关于惩治经济犯罪的补充规定或决定,也在一定意义上表明了经济犯罪的严重性和刑法打击的重点。这些补充规定或决定是:《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这些单行刑法的实施,有力地打击了相关领域的经济犯罪活动。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犯罪的数量、涉案金额和社会危害性也在升级,特别是市场经济热点部门的经济犯罪现象更加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气焰嚣张,重大和恶性案件增多,并且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假酒、假农药、假种子、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愈演愈烈,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例如犯罪分子利用工业酒精勾兑白酒销售致人死亡或双目失明的恶性案件频繁发生,犯罪后果十分惨烈。为了牟取暴利,犯罪分子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明目张胆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从一般商品到高档消费品,从一般技术产品到高科技产品都被作为犯罪对象。某些单位或个人把掺假制假当成快速发财致富的专门职业,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专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犯罪品种之多,犯罪手段之恶劣,犯罪后果之严重,都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这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不仅危害了工农业生产,使国家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且破坏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并且有相当数量的犯罪危及人身安全。

(二)走私犯罪十分猖獗,单位走私泛滥,内外勾结走私、护私盛行。

东南沿海地区成为走私犯罪高发区,一些地方党政军机关和执法、司法部门的某些机构和人员参与其中,使走私犯罪变得更加严重和复杂。例如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的案值超过 100 亿元,偷逃应缴税款 60 多亿元,卷入这一案件的干部达 200 多人,有 6 名主犯被判处死刑。其犯罪数额之大,犯罪活动之猖獗,涉案人员之